



海淀区政府“阳光餐饮”视频监控系统

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政府“阳光餐饮”视频监控系统”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

乙 方：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与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海淀区政府“阳光餐饮”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乙方：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4 层 417 号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服务的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海淀区政府“阳光餐饮”视频监控系统》服务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7 “上线”是指系统或设备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2.1.8 “试运行”是指系统或设备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2.1.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安装的设备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质保期内进行维护。

2.1.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或设备提交给甲方使用。

2.1.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或设备，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2.1.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标志。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3.1 建设内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阳光餐饮”项目所涉及的办公区域包括第一办公区、第二办公区、青龙桥办公中心、蓝海中心、新海大厦办公中心、招商大厦办公中心、上地办公中心、海淀区人才发展中心、综合楼办公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曙光办公中心、西北旺卫生大厦、北部文化中心、田村办公中心等 14 个办公区。

以上各办公区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建立有烹饪间、冷荤间、切配间、进菜间、面点间、肉食间、洗消间、豆腐间、餐盘处、清真间、取餐处、刷卡处等办公餐饮场所。

本次建设拟在重点区域重点位置部署监控点位，每个办公区须考虑有 2 路监控图像上传至第一办公区中心控制室。

3.2 项目实施

3.2.1 人员组织配置（格式自拟，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双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实施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乙方现场负责人：马卫兵 18600148818

技术负责人：郑花 13522442422

项目商务负责人：王敏 15810362947

现场实施工程师：何兴国 18610567682

现场网络工程师：冯烁 13581751004

3.2.2 实施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且收到预付款后 90 天内完成合同项下所有系统或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系统或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 2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合格后，进行系统竣工验收。

3.2.3 实施计划（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线缆敷设计划、原有设备拆除修复计划、初步验收计划、试运行计划、最终验收计划等）

合同签订后进入项目准备阶段，包括材料、人员、安全交底、技术交底、开工报审等。

第一阶段线缆、配线配管等线缆及辅材到货、敷设，敷设过程中涉及原有设备拆除等。

第二阶段设备安装调试，前端设备、传输设备及后端设备采购到货，安装及调试，原有设备恢复等。

第三阶段系统或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2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合格后，进行系统竣工验收。

3.4 质保服务（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质保期内响应时间等内容）

1. 系统提供二年硬件质保；
2. 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并提供服务方案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72,13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壹佰叁拾陆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及专家费的最终价款。其中第一办公区款为：¥281,061.00 元；第二办公区款为：142721.00；青龙桥办公中心款为：147570.00 元；蓝海中心款为 145550.00 元；新海大厦款为 118342.00 元，招商大厦办公中心款为 134222.00 元；上地办公中心款为 138766.00 元；人才发展中心办公区款为 143006.00 元；综合楼办公中心款为 103585.00 元，妇儿办公中心款为 100265.00 元；曙光办公中心款为 135222.00 元；西北旺办公中心款为 125382.00 元；北部文化中心办公区款为 151859.00 元；田村办公中心款为 104585.00 元。

4.2 支付方式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于 铮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地 址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张 永 欣	签字 (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签署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